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務章程

95年8月2日 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5日 103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3日 104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 104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6日 111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8日 113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國內全方位財務金融實務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業合作，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院組織章程之規定而成立本系。
- 二、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主要掌管本系之教學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三、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 （一）系主任之產生，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人數，於本系系務會議中，最後一輪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選出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 （二）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書面連署提案去職，並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免兼之。
  - （三）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內完成新任系主任之選舉程序；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任期中辭職者，應於確定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新任系主任之選舉程序。
- 四、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陳請校長聘任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若干人，並置職員、技術員、行政助教或行政助理若干人，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技術員、行政助教或行政助理由學校派任（聘用）之。
- 五、本系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分配經費。
  - （二）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
  - （三）其他合法之收入。
- 六、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全體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若經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十四日內召開之。
- 七、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系務發展之規劃。
  - （二）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 (三) 系課程之審議。
- (四) 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 (五) 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八、系務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 議案以本系專任老師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表決，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贊成為通過。
- (二) 權宜或程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 (三) 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討論，其議決後視同議案。

九、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系設教師徵聘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徵聘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系設課程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系設招生委員會，負責各學制招生之相關事宜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招生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系設實務專題委員會，以實務專題開課班級導師為當然委員，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十四、本系設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系設圖書期刊推薦委員會，負責圖書推薦等事宜，置委員一人，於系務會議中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任期一年。

十六、本系設經費審議委員會，負責本系經費的分配、審核與規劃。其委員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經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十七、本系設學程小組，負責統籌學程相關事宜，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二至六人組成，任期一年。

十八、本系於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增設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十九、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系務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09.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p> <p>(一) 系主任之產生，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人數，<u>於本系系務會議中，最後一輪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選出三人，由校長擇聘之。</u></p> <p>(二) 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書面連署提案去職，並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三)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完成新任系主任之選舉程序；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任期中辭職者，應於確定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新任系主任之選舉程序。</p>	<p>三、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p> <p>(一) 系主任之產生，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人數，<u>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遴選出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u></p> <p>(二) 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書面連署提案去職，並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三)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完成新任系主任之選舉程序；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任期中辭職者，應於確定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新任系主任之選舉程序。</p>	<p>一、依虎科大人字 第 1132300515 號書函修正。</p>